

尼希米記講義

陳勝全 編著

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

目 錄

序言	1
第一章	3
壹 對聖城之關心	3
貳 尼希米的禱告	3
參 尼希米的自覺	4
第二章	5
壹 與王交往	5
貳 回聖城、巡聖城	5
參 勸民重建城牆	6
第三章	7
壹 修牆之方法	7
貳 分配之原則	7
第四章	10
壹 仇敵之類型	10
貳 攻擊之方法	10
參 制敵之道	11
肆 百姓之防敵	12
第五章	14
壹 百姓大大呼號	14
貳 尼希米發義怒	14
參 敬神愛民的省長	15
第六章	16
壹 約會、商議	16

貳	設陷阱-----	16
參	牆修完的再思-----	17
第七章	-----	18
壹	工作安排-----	18
貳	計首次歸回者的譜系-----	19
第八章	-----	20
壹	講經會之召集-----	20
貳	講經的秩序-----	20
參	聽眾的態度-----	21
肆	講經會之果效-----	21
第九章	-----	23
壹	奮興大會-----	23
貳	禁食與悔改-----	23
參	祭司之頌禱與認罪-----	23
第十章	-----	25
壹	領袖的立約與發誓-----	25
貳	定奉獻之例-----	25
第十一章	-----	26
壹	住耶路撒冷者-----	26
貳	住鄉村者-----	27
第十二章	-----	28
壹	與所羅巴伯和耶書亞 回來的祭司與利未人-----	28
貳	行告成禮-----	28
參	百姓信仰復興完全-----	29
第十三章	-----	30
壹	潔淨庫房-----	30
貳	十一捐送入庫房-----	30

參	戒犯安息日-----	30
肆	禁與異族聯婚-----	31
伍	派任工作-----	31

附 表

(一)以斯拉·尼希米·

以斯帖年代參考書----- 33

(二)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稽核反回人數表----- 34

序言

一、著者：

尼希米記此書以尼希米為卷名，即全書中除（十1）按譜插入，（八9）記他與別人在場共襄盛舉，（十二47）指與所羅巴伯并列相同之聖工性質三處外，其他記載均採自述語氣。（參：百科全書一七二頁）

二、背景：

由本卷可知主前四四五年至四三〇年間，猶太人的歷史。

三、著者簡介：

尼希米出生於巴比倫之猶太人。長大後於書珊王宮當酒政，因愛神、愛祖國，蒙允返國重建聖城之城牆，於聖城當十二年省長。領導百姓修建城牆，輔助以斯拉復興百姓信仰。

四、內容簡述：

尼希米述耶路撒冷淒慘之狀，波斯王亞達薛西准其暫充王使，前往察視，他激民修城，列築者姓氏，後因撒瑪利亞人阻其築城，乃使築者持武器防備，於建築中革除民間積弊惡俗，雖有參巴拉、多比雅多方恐嚇，猶大顯貴媚外干擾，蒙神同工，絡告成功。惟恐城大人稀，先集貴胄後集百姓，居守聖城，七月庶民守節，宣讀律法，民皆感動悔改認罪，誓約守命，禁與異邦通婚交往後制名冊，行牆垣告成禮。

當尼希米回波斯之際，民間惡俗復萌，致利未人供給缺乏，不守安息律，異族婚媾大行，尼希米重改革之。

五、本書大綱：

- （一）聞耶路撒冷之災禍（一1～11）
- （二）返耶路撒冷視察（二1～20）
- （三）造城者名單（三1～32）

2 尼希米記講義

- (四) 雖遭反對，仍得完工（四 1～七 4）
- (五) 登記與所羅巴伯同返名單（七 5～73）
- (六) 宣訓律法（八 1～38）
- (七) 全民悔改並誓守約（九 1～十 39）
- (八) 居民名單（十一 1～十二 26）
- (九) 奉獻城牆事殿安排（十二 27～47）
- (十) 重新改革復興信仰（十三 1～31）

本書內容

第一章

◎章旨：尼希米為聖城禱告

壹 對聖城之關心（1～3）

- 一、時間：亞達薛西王二十年九月。
- 二、有百姓被擄歸回及剩下逃脫的猶太人。
- 三、耶路撒冷之光景：城牆拆毀，城門焚燒。
- 四、百姓遭大難受凌辱：
 1. 失去保障
 2. 信仰墮落
 3. 異族欺凌
 4. 主名受辱

貳 尼希米的禱告

- 一、禁食禱告
- 二、禱告內容
 1. 稱頌真神：不因國亡而喪失信心
 2. 共承罪責：自認我與父家都有罪了（6）

4 尼希米記講義

參 尼希米的自覺 (7 ~ 10)

- 一、明白神的約；
- 二、認罪、祈求、敬畏則亨通；
- 三、我是酒政、卻是神的僕人；

◎註：

- 一、基斯流月：kis lev 猶太曆之九月，即今陽曆十二月
- 二、哈拿尼：尼希米之兄弟或族人，曾將巴勒斯丁猶太人之情形消息傳至書珊，後為耶路撒冷總管之一。
- 三、酒政：在王宮是個重要職住，做這事的人與王有親密的關係，尼希米甘願放棄宮中的榮譽、地位和舒適去為他的國家遭受危險與困難。

第二章

◎章旨：作神僕人，起來建造

壹 與王交往（1～8）

一、平常沒有愁容（2）

1. 喜樂滿足
2. 甘心事奉

二、答話先禱告（4）

三、神的幫助

1. 王后於旁（6）
2. 王問尼希米（神的感動）
3. 王不發怒（尼希米為所亡之祖國關心）
4. 王賜召書（代備材料）
 - a. 木料自備
 - b. 另得王賜
5. 蒙王差遣（6）
6. 蒙王護送

貳 回聖城、巡聖城（9～16）

一、外來的阻擋（10）

和倫人參巴拉、亞捫人多比雅甚惱怒，因有人為以色列人求好處。

6 尼希米記講義

二、事未成不宜漏（12、16）

1. 夜間巡城
2. 官長都不知道
 - a. 關門防備免遭破壞
 - b. 百姓、官長、貴冑不做醒，聖城任人進出。

參 勸民重建城牆（17~18）

一、勸民建牆

1. 勸民（17）：免得受凌辱
2. 勉勵（18）：加添信心倚靠神
奮勇作這善工（18）

二、外來阻擋（19~20）

1. 和倫人參巴拉（撒瑪利亞人後裔）
2. 亞捫人多比雅（淫亂人之後裔）
3. 亞拉伯人基善（以實瑪利後裔）
在耶路撒冷無分、無權、無紀念（20）

◎註：

- 一、大河西：伯拉大河西
- 二、溪：汲淪溪
- 三、和倫人：撒瑪利亞人

第三章

◎章旨：修牆工作的分配

壹 修牆之方法

- 一、分配後同時分工合作，同時開工。
- 二、在原來的根上重建

貳 分配之原則

一、最適合每人的工作

◎在各人恩賜上專一

1. 工作量不平均
2. 人數亦不平均

按工作能力—照恩賜

二、從大祭司開始分配

1. 宗教領袖（1）
2. 地方官吏（14）
3. 眾祭司（28）
4. 銀匠（31）
5. 商人（32）

- a. 按職份分配
- b. 守住各人職份

8 尼希米記講義

c. 總動員，一視同仁，沒有官僚。

d. 大祭司以身示範百姓順服

三、對著自己之處建造

1. 對自己的房屋修造（10、23、29~30）

2. 對著城牆轉彎修造（25）

3. 為他所管理的本境修造（17）

先修身後齊家、治國、平天下。

四、分別為聖（1）

1. 羊門、哈楠業樓屬聖殿區域。

2. 只祭司可修

立職之祭司得尊重（提前五17）

五、同工

1. 祭司（1）

2. 耶利哥人（2）

3. 兩代、三代同工（3）

4. 不同家之人同工（6）

巴西亞的兒子比所玳的兒子

5. 不同地方之人亦同工（7）

基遍人與米斯巴人

6. 不同職業（8）

銀匠與作香的

六、合作

1. 互相擔當（5）

◎貴胄不用肩擔

a. 不肯用肩挑

b. 新譯：拒絕

2. 個人加入團體（13）

a. 與眾寡合不行（箴十八1）

- b. 自己一個人信，當加入別人家庭。
- 3. 簡單的量多，困難的量少（16、19）
 - (1) 大衛墳地對面—山境（16）
 - (2) 挖成的池子—窪地（16）
 - (3) 上坡—城牆轉彎（19）
 - (4) 巴錄竭力（20）
 - (5) 王上宮凸出（25）
 - a. 凸出之大樓（27）
 - b. 祭司對自己房屋修造（28）

七、聯絡搭配

- 1. 立門、蓋門頂、安門扇、門鎖（15）
- 2. 架橫梁（3、6）
- 3. 修造一段（19~21）
 - 沒明顯界線互不計較
- 4. 靠近自己的房屋（23）
 - 非只對自己的房屋亦關心鄰居
- 5. 有起頭有盡頭（1~21）
- 6. 城的牆角樓和羊門中間
 - a. 兩方面均兼顧
 - b. 商人、工人得兼顧家庭和教會

◎註：

- 一、羊門、魚門都在北邊
- 二、水門、馬門都在東邊
- 三、信徒一名都不忽略

第 四 章

◎章旨：仇敵的阻擾及選民的制敵

- 一、如何一方面工作一方面應付仇敵
- 二、對今日屬靈的工作有極佳之指示

壹 仇敵之類型

一、參巴拉（1）

和倫人一血氣的

- 1. 怒氣不能成就神的義
- 2. 會中發怒造成破壞
- 3. 怒氣破壞已靈修結成的果子

二、亞捫人多比雅

- 1. 亞捫人一屬情慾的
- 2. 成爲屬靈之人的仇敵

三、亞拉伯人

◎屬人意的

四、亞實突人

◎仇敵聯手攻擊（7）

貳 攻擊之方法

一、嗤笑（1）

1. 心戰：打擊士氣
2. 屬靈工作之初必有阻擋打擊
3. 從土堆拿出火燒的石頭
 - a. 燒過之石頭豈能再用
 - b. 死人豈能復活（其實神就是叫死人復活的神）

二、擾亂（8）

1. 內心亂
2. 意見亂

三、暗中破壞（11）

◎敵人說：趁他們不知

1. 暗中破壞，選民不知不覺。
2. 不知不覺之處，即仇敵攻擊之處。

四、恐嚇打擊（12）

◎你們必要回到我們那裡（十次）

1. 百姓已軟弱
2. 對仇敵已懼怕

五、消磨鬥志（10）

◎土多、扛抬少

1. 在工作上軟弱下去
2. 仇敵攻擊本身又軟弱

參、制敵之道

一、禱告（4）

1. 使他們在被擄之地成為掠物—報應（4）
2. 不要遮掩他們的罪孽—審判（5）

12 尼希米記講義

◎藉禱告徹底消滅情慾、血氣、人意。

3. 結果：專心作工（6）

◎城牆連絡、高至一半

二、看守（9）

◎派人看守晝夜防備

1. 慕道者來時很好，回去又有問題。
2. 禱告不夠，仍要派人訪問、看守、代禱。
3. 信徒亦當看守好，不可半途而被忽略。

三、組織（13）

1. 各按宗族
2. 拿刀拿槍
3. 站在底窪空處保護防備

四、勉勵（14、19）

1. 察看—勉勵
2. 加添信心—不要怕，主大而可畏
3. 堅強—為弟兄、兒女、妻子、宗產而戰
4. 靠神—神就為我們爭戰
 - a. 信徒要聽勉勵
 - b. 眾人集過來—齊禱告

肆 百姓之防敵

一、各作各工（15）

二、一半作工、一半拿槍（16）

1. 工作中有爭戰
2. 官長站在邊

◎教會負責人要做後盾

三、一手工作、一手拿兵器 (17)

四、腰間佩刀、吹角的人 (18)

◎謹守、儆醒

五、要聽角聲 (19)

1. 同心聚集聽從指揮

2. 不聽角聲，不聚起來，神則不同工

六、天亮到星宿出現 (21)

1. 殷勤工作

2. 把握時間

七、住在耶路撒冷 (22)

1. 住在神裡面

2. 白晝工作

◎信徒是光明之子

八、不脫衣服

1. 隨時儆醒不稍放鬆

2. 尼希米帶頭，不只命令也留榜樣，走在前頭。

第 五 章

◎章旨：敬神愛民的尼希米

壹 百姓大大呼號（1～5）

- 一、人口眾多、度命
- 二、典田、園充飢
- 三、借錢納稅
- 四、兒女作僕婢
- 五、田、園歸別人

貳、尼希米發義怒（6～13）

- 一、心籌劃—非血氣（7）
- 二、斥責貴冑、官長向弟兄取利。
- 三、召大會攻擊
 - 1. 豈可贖回再賣、又再贖回？
 - 2. 行不善
 - 3. 不敬畏神
 - 4. 惹外邦人毀謗
- 四、以身作則帶領大家借錢糧給百姓—免利息
- 五、勸歸還利息及田產
- 六、召祭司、叫眾人起誓。

◎百姓反應

1. 靜默不語，無話可答（8）
2. 歸還所取的（11）
3. 照話而行，說「阿們」。

參 敬神愛民的省長（14~19）

一、作十二年省長沒吃俸祿（14）

◎以前省長：①加重擔②轄制百姓

二、恆心修牆：

1. 沒有置田地
2. 僕人也作工

三、招待豐盛：

1. 平民、官長一五〇人
2. 每日備一隻公牛、六隻肥羊、飛禽。
3. 每十日一次備酒

四、求神施恩

第 六 章

◎章旨：眾仇敵謀害尼希米

壹 約會、商議（2、7）

一、趁未安門扇想害之

1. 辦大工

2. 堅定立場—四次

二、散布謠言：

1. 造反

2. 作王

3. 宣講

◎遣人說：「一概沒有」

◎知敵目的：

1. 使懼怕

2. 使手軟

3. 工不成

◎求神堅固手

貳 設陷阱（10~14）

一、賄買先知—示瑪雅

二、使入殿—成刀俎，任人攻擊（11）

在外—有同工不易被害

三、賄買目的：

1. 使懼怕
2. 依從犯罪
3. 遭毀謗

四、尼希米對付

1. 識己且識職—「像…人」(11)
2. 有屬靈眼光(12)
3. 敏感—女先知出現(14)
4. 再禱告制敵(14)

參 牆修完的再思

一、敵人看出神的工作(15~19)

1. 懼怕
2. 愁眉不展

二、多比雅的詭詐(手腕)

1. 以信交往
2. 結盟
3. 結親

◎自己娶利未人之女為妻

自己女兒嫁祭司為媳

4. 偽善得人心

◎註：

1. 示迦尼：參看(尼十二3；拉八5；代上三22；尼六18)。
2. 米書蘭：參看(尼三4)

第七章

◎章旨：派工作、計家譜

壹 工作安排（1～4）

1. 牆修完—
 - a. 有形指教會合一
 - b. 無形指個人信德完全
 2. 安門扇—完成防衛
 - 一、守門的—儆醒、謹守
 - 二、歌唱的—（弗五19）
 - 三、利未人—專心事奉神
 - 四、管理員—
 1. 忠信
 2. 敬神過眾人
 - 五、吩咐哈拿尼雅
 1. 等太陽上升才可以開門。
 2. 人尚看守時，就關門、上門。
 3. 派耶路撒冷居民。
 - a. 各接班次
 - b. 看守自己屋對向
- ◎內部尚多工作
1. 城大
 2. 民少
 3. 屋未建

貳 計首次歸回者的譜系

- 一、神感動尼希米的心— a. 神主動， b. 神看重。
 - ◎「各歸本城」— 守本位
- 二、以色列人的數目（與以斯拉記的數目略有別— 參看附表（二））
 - ◎清楚、不大約— 神看重每一個選民
- 三、核算的順序 1. 先數算一般百姓
 - 2. 後記聖職人員
- 四、聖職人員的順序： a. 祭司 b. 利未人 c. 歌唱的 d. 守門的 e. 尼提寧 f. 所羅門的僕人
- 五、身份不明的百姓（61~62）
- 六、失去譜系的祭司 1. 不准供祭司職
 - 2. 不可吃聖物
 - 3. 要等決疑的祭司興起（暗指主耶穌的來到）
- 七、數目總計 1. 人數
 - 2. 財產— 交通工具（馬、騾、駱駝、驢）
 - 3. 捐產： a. 有省長
 - b. 族長
 - c. 百姓
 - ◎「一達利克」— 等於八克
 - ◎「二千彌拿」— 等於一千六百台斤
- 八、全民各住在自己城裡— 工作完畢可享安息
 - ◎神眷顧所有事奉祂、屬於祂的人（彼前五 7）

第 八 章

◎章旨：尼希米為省長與以斯拉同工，重建聖城、聖殿外，更求重整民心，召集講經大會復興民族、信仰

壹 講經會之召集（1～18）

一、時間：七月收成後（1）

◎七月是收成月為最快樂的時間

二、地點：水門前寬闊處（1）

三、講員：以斯拉，並有輔助他的助講員十三名，分列左右。

◎如同一人聚集，他們為建築城牆，也曾如此同心聚集。

貳 講經的秩序

一、執經（1）

二、登台（4）

三、展卷（5）

四、朗誦（8）

五、宣講（8）

◎今日教會極需像文士以斯拉，深明聖經真理舉開查經大會，使信徒都有真理的智識。

參 聽眾的態度 (1 ~ 8)

- 一、同心 (1) - 如同一人聚集
- 二、虛心 (1) - 自動請求
- 三、誠心 (5) - 敬虔站立
- 四、專心 (3) - 側耳傾聽
- 五、恆心 (3、13) - 從清晨到晌午
- 六、聰明 (2、3、7 ~ 8) - 聽了能明白
- 七、順服 (6) - 舉手應聲阿們、頌讚神。

肆 講經會之果效

◎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 (路一37)

一、先哭 (9) - 受聖靈感動，心靈甦醒自動悔改己罪而痛苦。

- 1. 因違背神的律法而哭
- 2. 辜負神恩而哭

二、後笑 (10 ~ 12) - 悔罪之後心靈得到赦罪平安而歡樂

由神而得的喜樂，是我們勝過憂愁的力量。

三、有的分給沒有的

- 1. 逢安息日不能預備
- 2. 愛心的發揮

四、同守住棚節 (13 ~ 18) - 查經會在七月初一，是月十五日即住棚節

- 1. 眾人大大喜樂
- 2. 神人同樂

a. 正是表明他們因受經言的感動，使大家都在靈中得了解救，並深覺神在他們中間。

22 尼希米記講義

b. 神成爲他們的喜樂，此種喜樂具有莫大能力，由神而得的喜樂是我們的力量。

五、搭棚之材料

1. 橄欖樹
2. 野橄欖
3. 石榴樹
4. 棕樹
5. 各種茂密樹

第九章

◎章旨：百姓信仰的奮興

壹 奮興大會

◎查經之後守住棚節，接著有興奮大會，藉此，選民始得保守他們的民族與信仰。

貳 禁食與悔改

- 一、覺罪—禁食、克己心。
- 二、認罪—披麻蒙灰
- 三、去罪—與外邦人離絕

參 祭司之頌禱與認罪

- 一、哀求（4）
- 二、頌讚（5～6）
- 三、感謝（7～15、20～25）
- 四、認罪（16～19、26～38）
 1. 認過去列祖之罪（9～23）

24 尼希米記講義

2. 認士師時代之罪 (24~29)
3. 認列王時代之罪 (30~31)
4. 認被擄後之罪 (32~37)

第 十 章

◎章旨：百姓領袖於信仰上留下好榜樣

壹 領袖的立約與發誓（九38～十31）

- 一、會眾領袖率領大眾立約發誓，此後必需遵行神藉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謹守遵行一切誡命、典章、律例。
- 二、立約起誓的有省長尼希米、祭司、利未人首領共八十四人（九38～十27、14）
◎立約與誓言正像兩條鍊索、使大家與神聯結起來，可以保守他們在神前面，不失去選民的資格。

貳 定奉獻之例（十32～39）

◎奮興之後，大家甘心為聖殿盡力奉獻表明愛神之心。

- 一、交人丁稅（十32；出三十11～16）
- 二、定期獻柴（十34）
- 三、獻初熟物（十35～37）

◎初熟之物原是屬神的，決不要佔為己有（出二十三19；利十九23；二十三16；民十八12；申二十三2）

- 四、納十一捐（十37～38）

◎祭司、利未人也當納什一之捐（民十八25～32）

◎註舍克勒——舍克勒之三分之一即5公克（參新譯本）

第十一章

◎章旨：住耶路撒冷及各鄉村之名單

- 一、住耶路撒冷之名單（1～24）
- 二、住鄉村之名單（25～36）

壹 住耶路撒冷者

◎百姓之首領

◎百姓掣籤，十人中抽一人。

- 一、住耶路撒冷要甘心樂意
- 二、其餘的人為他們祝福

數目：

- 一、猶太人之數目四六八名（4～6）
- 二、便雅憫人之數目九二八名（6～9）
- 三、祭司之數目（10～14）
 1. 祭司一八二二名（10～12）
 2. 族長一二四二名（12～13）
 3. 勇士一一二八名（11～14）
- 四、利未人之數目二八四名（15～24）
 1. 守門一七二名（19）
 2. 尼提寧（21）
 3. 歌唱的（22～23）
 - a. 每個人都數算，一人不缺。
 - b. 看重每個個人

4. 有管理神殿外事
5. 有稱謝領首的

貳 住鄉村者 (25~35)

1. 猶太人
2. 便雅憫人
3. 利未人歸便雅憫人者

第十二章

◎章旨：行告成禮，民大歡喜

壹 與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回來的祭司與利未人（1～26）

- 一、祭司的名單（1～7）
- 二、利未人名單（8～11）
- 三、祭司作族長的（12～21）
- 四、利未人作族長的（22～26）

貳 行告成禮（27～43）

◎六章時城已告完成

◎經過名單整理、工作分配、奮興信仰、分配居所……再行告成禮。

一、準備情形

- 1. 眾人招集利未人（27）
- 2. 歌唱人立村莊（29）
- 3. 祭司、利未人、百姓，城門城牆都潔淨（30）
 - a. 上下一致、同心同行
 - b. 組織健全、彼此配合

二、行告成禮（31～42）

- 1. 第一隊
 - a. 領隊：以斯拉帶隊—宗教領袖（傳道者）

- b. 路線：於西向北繞城
- 2. 第二隊
 - a. 領隊：尼希米帶隊—政治領袖（負責人）
 - b. 路線：於西向南繞城
- 3. 歡聲到達遠處
 - a. 歌唱的大聲歌唱
 - b. 眾人獻大祭
 - c. 神使百姓大大歡樂
 - d. 婦女、孩童都歡樂。

參 百姓信仰復興完全（44~十三1~3）

- 一、獻初熟物、十分之一
- 二、祭司、利未人守潔淨禮
- 三、歌唱的、守門的照命令
- 四、供給利未人當得的分
- 五、與閒雜人絕交

第十三章

◎章旨：選民內部之整頓和再復興

尼希米回波斯、告假再返耶路撒冷（6）

壹 潔淨庫房（4～9）

- 一、多比雅是百姓之仇敵
- 二、房子是聖殿之庫房
- 三、置神器皿、祭物於外

貳 十一捐送入庫房（10～14）

- 一、利未人、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田地（無人供給）
- 二、官長離棄神殿
- 三、把五穀、新酒、油的十分之一送入

參 戒犯安息日（15～22）

- 一、犯安息日
 - 1. 醉酒
 - 2. 搬運禾捆

3. 擔擔子賣食物

使忿怒越發臨到以色列

二、戒犯

1. 有黑影時就關門（安息日的前一日）

2. 安息日不准開

3. 派人管理城門，禁擔擔子進城。

4. 商人販物的宿在城外並警戒他們

◎求神因這事紀念、憐恤。

肆 禁與異族聯婚（23~27）

一、猶大人娶了亞實突，亞捫、摩押女子為妻（23~27）

1. 兒女說話一半是各族的方言

2. 所羅門王亦在這事上犯罪

3. 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

◎行大惡干犯神

二、大祭司留壞榜樣（28~29）

1. 庫房給外邦人住

2. 與外邦人交往

3. 女兒嫁參巴拉且是選民之仇敵

4. 玷污祭司職任

伍 派任工作

一、潔淨百姓、離絕外邦人（30）

32 尼希米記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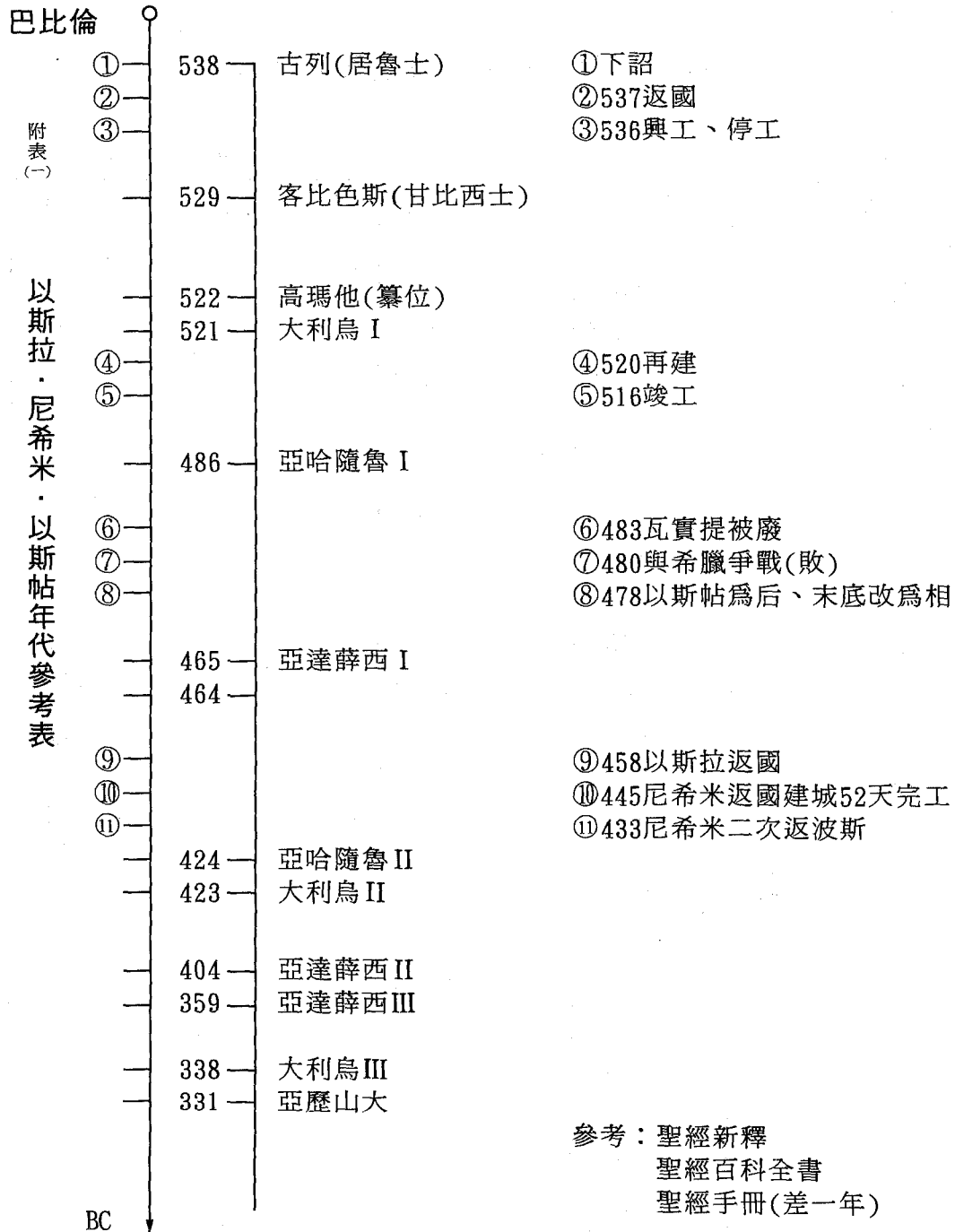
二、派定祭司、利未人班次，各盡其職（30）

三、派百姓按定期獻柴（31）

四、派百姓按期獻初熟果子（31）

◎求神紀念、施恩（31）

— 全卷完畢 —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稽核返國人數表

附表(二)

(參考：拉2章；尼7章)

名稱	以斯拉	尼希米	(多)以斯拉	(多)尼希米
巴錄	2172	2172		
示法提雅	372	372		
亞拉	775	652	123	
巴哈摩押	2812	2812		6
以攔	1254	1254		
薩土	945	845	100	
薩改	760	760		
巴尼	642	648		
		(賓內)		
比拜	623	628		5
押甲	1222	2322		1100
亞多尼干	666	667		1
比革瓦伊	2056	2067		11
亞丁	454	655		201
亞特	98	98		
比賽	323	324		1
約拉	112	112		
		(哈拉)		
哈順	223	328		105
吉罷珥	95	95		
		(基遍)		
伯利恆	123			
尼陀法	56	188		9

亞拿突	128	128		
亞斯瑪弗	42	42		
		(伯亞斯瑪弗)		
基列耶琳	743	743		
拉瑪	621	621		
默瑪	122	122		
伯特利	223	123	100	
尼波	52	52		
未必	156		156	
別的以攔	1254	1254		
哈琳	320	320		
羅德	725	721	4	
耶利哥	345	345		
西拿	3630	3930		300
耶書亞(祭司)	973	973		
音麥	1052	1052		
巴施戶珥	1247	1247		
哈琳	1017	1017		
何達威雅(利未人)	74	74		
亞薩(歌唱)	128	148		
沙龍(守門)	139	138		
尼提寧及所羅門僕人	392	392		
不能指明宗族	652	642		
			合計：四九四	合計：一七五九
			10	20
			相差：1265	